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8 人）的 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6,748.76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不含利息及手续费用为 6,376.1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光速同创增资人民币 6,800.00 万元，用于实施控股子公司光速同创在建“深圳光大同创高速硅光模块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光速同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0.00 增加至 34,800.00 万元，公司出资由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21,80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3.57%增加至 62.64%。

本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增龙先生、张京涛先生、梁甫先生、王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3.1《提名马增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提名张京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提名梁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提名王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晓亮先生、董嘉鹏先生、鞠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4.1审议并通过了《提名曾晓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审议并通过了《提名董嘉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鞠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